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自願性公告

簽署授權許可協議

一、授權許可協議概況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與Onconic Therapeutics Inc.,（「Onconic」）簽署了《授權許可協議》（「協議」或「本協議」）。根據協議，Onconic將授予本公司一項獨家許可，本公司可在許可區域（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內開發、製造和商業化鉀離子競爭性酸阻滯劑（P-CAB）Zastaprazan（又名為JP-1366）。

Zastaprazan是Onconic自主研發的一款創新鉀離子競爭性酸阻滯劑（P-CAB），目前正在韓國開展針對糜爛性食管炎的III期臨床試驗，現有數據表明Zastaprazan具有起效快、抑酸效果佳且作用持久、不良反應少的優點，未來可拓展至十二指腸潰瘍、幽門螺旋桿菌感染和非糜爛性胃食管反流病等治療。

根據協議，本公司需向Onconic支付Zastaprazan在許可區域內開發及商業化等各階段相應的費用、里程碑金及銷售提成。

本協議已經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審議批准，根據相關規定，無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

二、交易對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Onconic Therapeutics Inc.

公司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韓國首爾

註冊資本：4,603,730,000韓元

經營範圍：新藥研發及銷售

Onconic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

三、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甲方：本公司

乙方：Onconic Therapeutics Inc.

經友好協商，雙方達成的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1、許可範圍

根據協議，Onconic應在許可技術項下向本公司授予一項獨家許可，以在許可區域內開發、製造和商業化許可化合物和許可產品。

許可化合物：Zastaprazan及其所有鹽、前藥、代謝物、溶劑化物、酯、立體異構體、多晶型物和前述的綴合物及其所有衍生物（包括氘代物）。

許可產品：許可化合物組成或含有許可化合物的最終形式的任何藥品（無論是否含有其他活性成分），不限制其類型或配方。

2、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

Onconic應為許可產品的開發和註冊提供技術支持，包括但不限於NMPA或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CMC研究以及毒性試驗。

本公司為許可產品在許可區域內的上市許可持有人，負責許可產品在許可區域的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註冊申報、生產、營銷及推廣等商業化活動。

3、許可費用、里程碑金及銷售提成

本協議生效後，本公司應向Onconic支付許可費1,500萬美元（不可退回的首付款）。在許可產品開發及上市銷售階段，本公司應向Onconic支付技術轉移費用、相應的開發里程碑金及銷售里程碑金共計不超過11,250萬美元。許可產品在許可區域獲批上市銷售後，本公司應根據協議向Onconic支付相應的銷售提成。

4、終止條款

本協議可經雙方協商一致後終止，雙方亦可另行約定其他終止本協議之形式。

5、生效條款

本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四、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合作將充分發揮雙方的開發與商業化優勢，引進許可產品可將進一步拓展本公司在消化道領域產品的研發管線佈局，有利於強化公司的行業優勢地位，不斷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符合公司中長期創新藥發展的戰略佈局。

五、風險提示

由於藥品研發週期長、環節多，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等特點，易受到諸多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能否研發成功並獲藥監部門批准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